

最女生

时光纪

安可可/著



万卷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时光纪/安可可著. —沈阳: 万卷出版公司, 2009.3

ISBN 978-7-80759-685-1

I .时… II .安… III .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
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9）第018322号

出版发行：万卷出版公司

（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：110003）

印 刷 者：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：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：136mm×210mm

字 数：184千

印 张：6.75

出版时间：2009年3月第1版

印刷时间：2009年3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：杨 杨

特约编辑：方悄悄 丁丽艳 张 昕 小 九

装帧设计：向 梦 irene 李亦凡

ISBN 978-7-80759-685-1

定 价：19.00元

联系电话：024-23284442

邮购热线：024-23284454

传 真：024-23284448

E-mail：vpc@mail.lnpgc.com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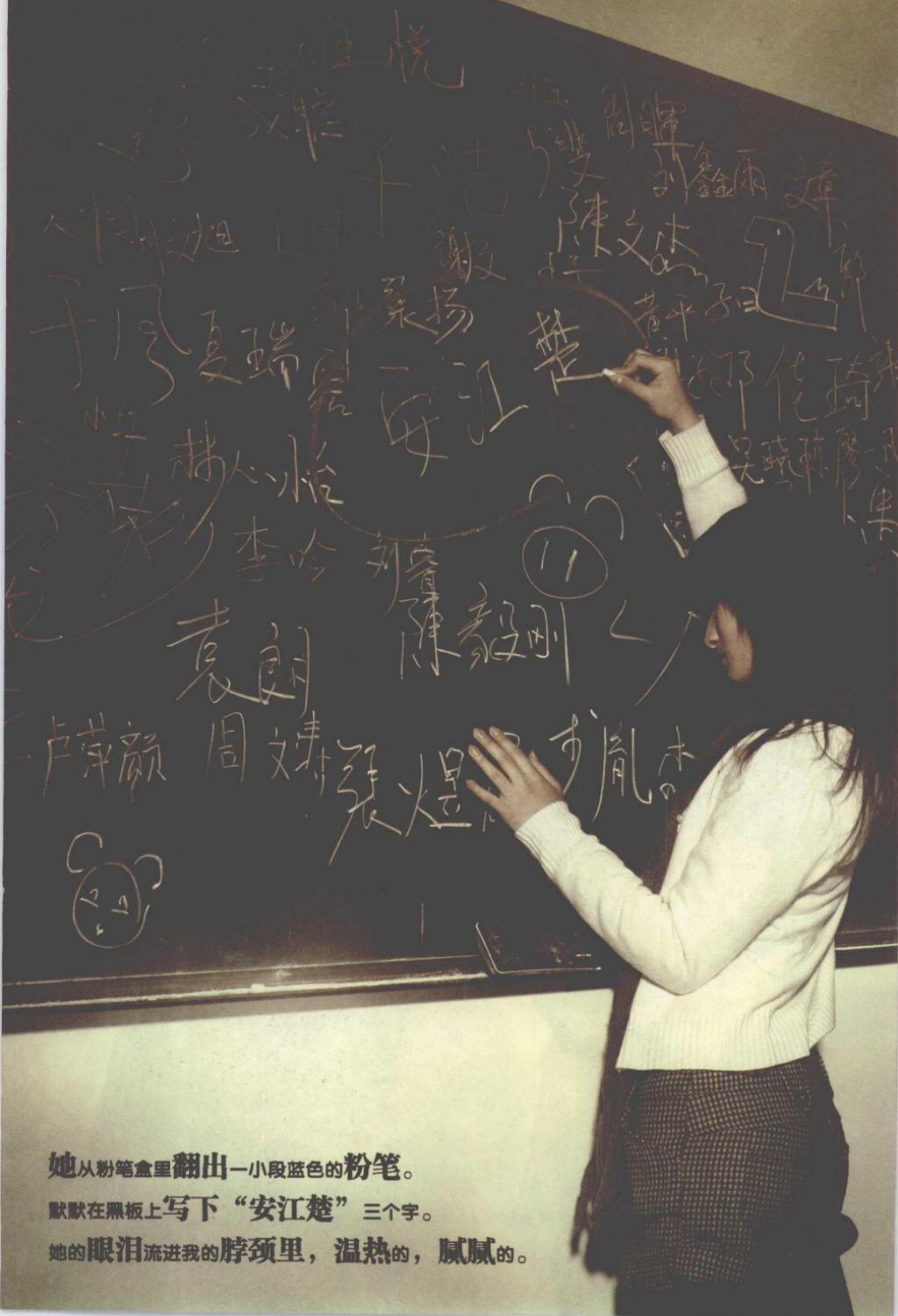
网 址：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

那天他递给我一个小盒子，
记忆在时光中变得斑驳昏暗。
“等老了再打开。”
“多老算老？”
“就是快死的时候。”

黑暗中我会看他的眼睛，
一直一直，阳光下，
只有回忆如铺开的蔓席，
一丝一缕，在思念的皮肤上留下印记。





她从粉笔盒里翻出一小段蓝色的粉笔。

默默在黑板上写下“安江楚”三个字。

她的眼泪流进我的脖颈里，温热的，腻腻的。



“林乐陶，你嫁给我吧！”
“你真的愿意负担起我不那么美好的人生吗？”
“是。”
“那我就相信你这一次。”

张跃峰，你不要让我失望。





这一场在盛大时光下平淡开始的**相遇与别离**，
终将有它的终点，
那些或苍白或璀璨的**岁月**，
沉淀成我们共同的成长，
在记忆中，
在时光下。





只是我不知道，
在这么多人不断地出现和消失之后，
你又能陪我走到哪里，
我们能不能作为一对亲人，
一起走到时光的尽头？

时光纪
新青春疼痛系列

安可可作品

万卷出版公司

目录

写在前面的话	012
*序*安晓蘋 I	015
Chapter01 林乐陶 I	019
*Chapter02*安晓蘋 II	037
*Chapter03*沈晴 I	061
*Chapter04*安晓蘋 III	079
*Chapter05*林乐陶 II	110
*Chapter06*安晓蘋 IV	132
*Chapter07*沈晴 II	166
*Chapter08*林乐陶 III	186
*Chapter09*安晓蘋 V	198

写在前面的话

关于这一套书：

在豆瓣上看到有人发起投票，主题是：SB的2008啊，你赶快过去吧！

真是与我心有戚戚焉，2008这个奇异的年份，大喜与大悲混乱地交织，我们的生活中发生了那么多事，所有的出版商都告诉我：在这样的一年，还有谁看书？

可是，我们还是在2008快要过去的时候，推出了这一套书。余思的《疯狂小事》，沐夏的《红豆》，安可可的《时光纪》，安雪的《后会无期》。其中的两位作者安雪和安可可都是第一次出书。在市场唱衰青春图书的时候，我们“顶风作案”。

这算是一个小小的冒险吗？好在我从来是个不害怕冒险的人。

因为我相信，无论这世界怎么变，我们总还是会拿起一本书阅读。因为当我们分享了别人的命运，我们才变得不那么孤独。

好吧，我希望，这一套书，能成为你想阅读时的选择。

饶雪漫

2008年11月30日于镇江

饶雪漫评点《时光纪》：

这篇小说打动我的特质是“真实”，看的时候会看见自己中学时候的教学楼，灰色的教学楼灰色的天空，和同学玩的无聊游戏，和同桌男生偶然碰撞的目光，然后紧张地偏过脸去……

看这部小说的时候，我经常会猜想作者的样子，我想，出现在这小说里的三个女孩子，安晓颜、沈晴、林乐陶，哪一个身上会有她比较多的影子？

相同的一点可能是，这三个女孩，全都善良到极致。

所以，这是一篇没有“坏人”的小说。所以，有灾难却没有阴谋，没有让人咬牙切齿的痛恨，多的是暗涌。作者写得那么有耐心，等待人物的命运在某个宿命的点上忽然相撞，然后，迸发出眼泪。

所以，这部书的读者，可能需要更多的耐心，等待所有人物的命运慢慢交织成暗涌的河流，然后等待作者在不经意的地方，带给你致命的一击。

对我来说，完成这一击的，是林乐陶的一句话：你真的愿意负担起我不那么完美的人生吗？

看得我想哭。忍住了。但是心里好像空了很大的一块。

这完全不是一篇“饶雪漫”式的小说，有人问我为什么会喜欢它，为什么坚持要出它。

我想起我不久前看到的一句话：好的作家，不要严肃，但要诚恳。才写了一部长篇小说的安可可，居然就做到了这一点。

序 · 安晓颖 I

在我十四岁的某天，忘记是晴朗还是阴沉的某天，四五个人穿梭在狭窄的两排过道间分发作业，教室里“嗡嗡嗡”的吵嚷声愈演愈烈，大有掀了棚的架势。我还记得我刚和一个人笑着擦身而过，就在前方不远处平白被地面两块大理石拼接的缝隙绊倒，摔下去时右边眉梢磕在一侧的桌角上，当时就感到一阵剧痛。我的一声尖叫，让原本喧闹的教室霎时安静，我埋头跪在地上，勉强睁开眼，看见血大颗大颗接连地坠在地上。身旁响起“呀呀”的叫声，有人围过来，接着我听到很多人叫着我的名字。教室又炸开了锅。

我先被带到医务室，随后又被送去附近的医院缝合了两针才算完。打电话给家里一直没人听，谢绝了老师和同学的好意之后，我独自打车从医院回家。

在洗手间里对着镜子审视脸上那一小块纱布时，莫名地，竟然觉得和当时苍白的脸色很配，想着要让父母还有今天没看到的同学都看一看，很好看。

然而就是在这天，母亲遭遇车祸，离开了我。

拆线之后，我的眉梢浅浅的，留下一小块疤痕。

父亲回来时，我在房里，收音机开得很大声，斜躺在床上发呆。他走进来，拿着我脱在外面沙发上的外套，边按掉收音机开关边对我说：“你妈妈在医院，我们过去。”